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 9#地块电力工程（暂
估价部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1301000001005394001001

招标人：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图 纸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 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已由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以石行审投资核字[2024]4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石家庄市同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电力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 9#地块电力工程电力图纸设计范围内高、低配电室、计量间、配电间、电井、车库充电桩电源箱、车库充电桩电表箱、商业表箱、物业计量箱等全部设备、电缆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检验、竣工验收、送电等全部工程内容；0.4KV 外线部分排管及电缆井施工，配电室至计量间、配电室至商业表箱、计量间至物业计量箱间的电缆、各楼号电业进线间的电缆及桥架，一户一表电业电源进线箱至楼内户表箱的电缆桥架及预分支电缆等图纸范围内的电缆采购、敷设、接线、调试、竣工验收、送电及供电验收所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以北、合作路以南、时光街两侧

2.3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2.4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2.5 工期：60 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合格

2.7 本项目最高限价：18186583.34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均为伍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无效处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信誉要求：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各潜在投标人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

澄清、补遗、修改等文件，潜在投标人如未及时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或不利于中标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59 分。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若由于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而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2 开标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87 号兴石广场 4 层，投标人在线远程解密，无须到现场）。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663 号

联 系 人：刘经理

电 话：15511130525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工农路 486 号

联 系 人：梁宇辉

电 话：13393111663

8. 其他公示内容

8.1 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形式，参加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主体，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按照“主体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相关信息注册、上传有关附件（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完成注册后绑定 CA 数字证书，方可进行电子开、评标（CA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311-82971337）。

8.2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进入登录页面，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点击【登录】即可进入系统（也可使用 CA 登

录)。跳转到新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按照《新平台驱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操作手册》完成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登录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jzsggzyjyzz.org.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自行查找、下载、参阅。河北省CA证书互认平台:北京CA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11-82971337;河北CA证书技术支持电话400-707-3355转6。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新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46.280”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人必须使用本版本号的制作工具,使用非本版本号的制作工具将无法编制投标文件。

8.3 开标前投标人提前下载并安装CA驱动,须设置好电脑环境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CA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详见《新平台驱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操作手册》。

投标人做好投标文件后至开标解密前,不要做CA续费、变更操作,否则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多CA驱动电话:0311-88033772。6.市公共资源技术,技术支持电话:0311-89868327。

8.4 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接收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联系人:刘经理,电话:15511130525,联系人(代理机构):梁宇辉,联系电话:0311-83086917。

8.5 监督单位: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电话:0311-89929161/89929198。

8.6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分散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8.7 郑重公告: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冀建招办【2018】15号《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通知的工作要求,对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阻碍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串标、围标、陪标、索要不合理评标报酬等下列涉黑涉恶扰乱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直接移交石家庄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处理:1、投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行为;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以及有关部门以不合理要求和其他手段3、阻止、劝退、阻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行为;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5、出借或借用资质投标的行为;6、通过串联的方式串标、围标、陪标,组织或参与多家公司集体投标,形成投标团伙,排挤竞争对手和其他潜在投标人的行为;7、采用威胁、利诱、胁迫等方式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买卖投标文件或者诱使他人加入投标团伙的行为;8、投标人伪造人员证件、企业证照、单位公章、社保证明等行为;9、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行为;10、投标人中标后故意放弃中标,将工程转卖给其他投标人的行为;11、以要挟、胁迫、恐吓、欺压等形式强行承包或者分包工程、强行供货或提供服务的行为;12、采用打、砸、抢等方式阻止其他人进入评标现场毁坏他人投标文件的行为;13、个别投标人鼓动其他投标人代表围堵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的行为;14、评标专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恶意废标的行为;15、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评标结束后拒不签字以索要高额评标报酬的行为;16、招标代理在评标过程中以投标

文件有瑕疵为由向投标人索要不合理费用的行为；17、其他扰乱招投标活动的行为。从涉黑涉恶线索入手，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重点围绕7个方面开展：（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投标人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七）党政机关、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基本情况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663 号 联系人：刘经理 电 话：155111305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工农路 486 号 联系人：梁宇辉 电 话：13393111663 招标小组： 组长：梁宇辉 成员：郝威、郭松涛
1.1.4	项目名称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 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
1.1.5	建设地点及规模	工程概况：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 9#地块电力工程电力图纸设计范围内高、低配电室、计量间、配电间、电井、车库充电桩电源箱、车库充电桩电表箱、商业表箱、物业计量箱等全部设备、电缆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检验、竣工验收、送电等全部工程内容；0.4KV 外线部分排管及电缆井施工，配电室至计量间、配电室至商业表箱、计量间至物业计量箱间的电缆、各楼号电业进线间的电缆及桥架，一户一表电业电源进线箱至楼内户表箱的电缆桥架及预分支电缆等图纸范围内的电缆采购、敷设、接线、调试、竣工验收、送电及供电验收所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以北、合作路以南、时光街两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均为伍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页面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3	构成投标文件的相关情况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关于加强 2021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不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承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投标承诺函”。
4	投标的相关情况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 投标人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参加开标。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上传失败或上传不完整，造成无法正常评审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	开标的相关情况	
5.1	开标时间和解密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在系统提示时间内完成解密。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
6	评标的相关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由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必须是招标项目单位的人员，招标人代表不再做职称、专业、工作年限等条件要求，持有单位授权委托书即可以参与评标。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1	类似项目	建筑工程
11.2 投标最高限价、工程款支付担保金及质量保证金		
11.2.1	投标最高限价（拦标价）	本工程的投标最高限价（拦标价）是人民币：18186583.34元，
11.2.2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	支付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 支付担保形式：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11.2.3	质量保证金	金额：结算工程款总金额的 3%。 形式：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11.3 投标文件电子版		
1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房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46.280》”编制并加密，如果因为使用版本不正确造成的无效投标，后果自负。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石家庄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 投标人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参加开标。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上传失败或上传不完整，造成无法正常评审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 4 份纸质投标文件（“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打印输出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1.4 评标办法及标准：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1.5.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1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1.6.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1.7 知识产权		
11.7.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8 重新招标的情形		
11.8.1		开标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8.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9 同义词语		

11.9.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10 监督		
11.10.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11 解释权		
11.1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2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本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中未做规定的情形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暗标部分编制格式随意否决其投标。	
11.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3.1	履约担保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11.13.2	接收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u>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15511130525）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梁宇辉 0311-83086968 13393111663</u> ；2、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3.3	1、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当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数据与唱标中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数据为准，并用投标函中的数据修正唱标中的数据，评标委员会要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根据《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达到危大工程范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详见第七章第二节 2.1），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要有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以下几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潜在投标人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的，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4	本招标文件“黑体字”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5	监督单位：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郑重公告：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冀建招办【2018】15号《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通知的工作要求，对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阻碍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串标、围标、陪标、索要不合理评标报酬等下列涉黑涉恶涉乱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直接移交石家庄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处理： 1、投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行为；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以及有关部门以不合理要求和其他手段阻止、劝退、阻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行为；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4、出借或借用资质投标的行为； 5、通过串联的方式串标、围标、陪标，组织或参与多家公司集体投标，形成投标团伙，排挤竞争对手和其他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6、采用威胁、利诱、胁迫等方式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买卖投标文件或者诱使他人加入投标团伙的行为； 7、投标人伪造人员证件、企业证照、单位公章、社保证明等行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行为； 9、投标人中标后故意放弃中标，将工程转卖给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10、以要挟、胁迫、恐吓、欺压等形式强行承包或者分包工程、强行供货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11、采用打、砸、抢等方式阻止其他人进入评标现场毁坏他人投标文件的行为； 12、个别投标人鼓动其他投标人代表围堵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的行为； 13、评标专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恶意废标的行为； 14、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评标结束后拒不签字以索要高额评标报酬的行为； 15、招标代理在评标过程中以投标文件有瑕疵为由向投标人索要不合理费用的行为。 16、其他扰乱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从涉黑涉恶线索入手，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重点围绕7个方面开展：（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

	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投标人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七）党政机关、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形式。1、参加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的各方主体，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按照“主体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相关信息注册、上传有关附件（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完成注册后绑定 CA 数字证书，方可进行电子开、评标（CA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311-82971337）。2、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进入登录页面，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点击【登录】即可进入系统（也可使用 CA 登录）。跳转到新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按照《新平台驱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操作手册》完成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登录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jzsggzyjyxx.org.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自行查找、下载、参阅。河北省 CA 证书互认平台：北京 CA 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11-82971337；河北 CA 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400-707-3355 转 6。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新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46.280”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人必须使用本版本号的制作工具，使用非本版本号的制作工具将无法编制投标文件。4、开标前投标人提前下载并安装 CA 驱动，须设置好电脑环境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详见《新平台驱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操作手册》。5、投标人做好投标文件后至开标解密前，不要做 CA 续费、变更操作，否则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多 CA 驱动电话：0311-88033772。6. 市公共资源技术，技术支持电话 0311-89868327。
--	--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工程（暂估价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及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6) 联合体的主办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投标人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不得对踏勘现场人员进行登记和记录。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明确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匿名提交需要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部分（明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部分（明标）

- （9）项目管理机构；

技术标部分（暗标）

- （10）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报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顺序、格式和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以“《【房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46.280》”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模板格式进行导入，如未按工程量清单模板格式正确导入或导入失败等原因造成无效投标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一致。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4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形式，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进行编制，自主报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方案的除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材料、设备等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能修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

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要承担的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3.2.7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成本[参考现行河北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或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近期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报价的依据、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无相关有效证明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成本。

“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说明”是指拟采用的周转设备费用的折旧费用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开标时提供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质询。

主要材料价格如明显低于或可能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投标人价格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供应商低价供给的证明材料，且供应商必须为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经销商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含有该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

3.2.8 投标报价中的税金、应缴纳的各种规费，应严格按照现行河北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文件执行有关费用标准如实进行填报，不得降低标准，并计入清单指定位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填报，在清单中单独列明，投标人不得自行降低标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措施项目可以增项不可以减项，不需要的项目填“0”，未填项将被视为报“0”；措施项目清单中出现不折旧、不摊销、不收取管理费等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总价低于成本价。

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固定比例或者固定金额的总承包服务费，其他项目清单中不允许有任何报价，将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11 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总价）表扉页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并加盖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在本公司或造价咨询单位注册的），并能满足本工程的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扉页可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如果使用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盖章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后附（1）投标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双方盖章的协议原件扫描件；（2）咨询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

一家造价咨询单位只能接受同一标段一家投标单位的造价咨询业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对于未能按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其他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详见“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2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总价（扉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线下打印按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转换为图片，插入到投标文件规定的章节，进行上传；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盖章或签字应按照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3.6.4 投标人如未提供《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按否决投标处理。

3.6.7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即：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他要求：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本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中未做规定的情形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暗标部分编制形式和格式随意否决其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1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商务部分基准价系数C从95%~99%中抽取任一整数（评标办法采用合理平均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
- (5) 招标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需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名确认，未进行签名确认的视为承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必须是招标项目单位的人员，招标人代表不再做职称、专业、工作年限等条件要求，持有单位授权委托书即可以参与评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或答复，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6 评标报告

6.6.1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6.7 评标报告审查

按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件要求，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人对评标报告审查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出具“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意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应当有“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意见”。

6.8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暗标+明标）、资信业绩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信用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能够阐明原因说明投标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投标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当三名中标候选人均存在弄虚作假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被处罚的单位不得参加依法重新进行的招标。

7.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 7.2.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价格、评标价格、质量标准、工期（交货期）；
- 7.2.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7.2.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 7.2.4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
- 7.2.5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
- 7.2.6 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 7.2.7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应对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是否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审查；

7.3.2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冀政办字【2021】7 号《关于提升招标投标活动质量的若干措施》鼓励招标人书面告知未中标投标人详细评标资料。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理。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经交易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加盖电子签章，完成合同签订。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投诉。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
工程（暂估价部分）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以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经理	质量目标	工期

招标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参考格式）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你方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安装）投标文件于_____（开标时间）_____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工 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编号、级别）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_____与我方签订施工（安装）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成员：_____（姓名）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标监督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程序

（一）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和“评标专家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详见附件）；

2、推举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以投票方式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资格审查（如有，详见“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5、初步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清标，评审的主要内容为：是否与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一致（仅适用于工程量清单招标）；规费、税金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是否满足相关

规定等。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 按照初步评审表的形式,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 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 应否决其投标:

- ①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②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③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④ 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⑤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⑥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⑦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⑧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⑨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⑩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⑪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质询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②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4) 初步评审被否决的投标文件, 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① 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 项目内容是否明确, 价格构成是否合理, 清单是否存在错漏项等方面进行审核, 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②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如果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 b.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c.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③ 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盖章并上传至“石家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技术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

7、商务部分评审（详见“四、评标办法”）；

8、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9、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10、评标结束。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的情况时，招投标监管部门可以暂停评标活动。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胜任评标工作、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违反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并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评标过程中招标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投标人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评标办法

(三) 随机平均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1) 评分方法。

① 工程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项目，招标人可以择优选择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 80 分（80~90 分）的投标人参与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企业多于 15 家（含）时，则低于该分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否则，本项设置无效，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审。

② 技术标、商务标评分标准按百分制。

③ 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后，按下式计算总分：

$$p=k_1(p_{11}+p_{12})+k_2p_2+k_3p_3$$

p 为总得分；

p₁₁ 为技术标暗标得分，p₁₂ 为技术标明标得分，p₂ 为商务标得分，p₃ 为信用评价得分（p₃ 在投标截止当日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

k₁、k₂、k₃ 为对应的权数取值，k₁+k₂+k₃=100%，k₁=30%，k₂=69%，k₃=1%。

(2) 评分原则。

① 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采用本办法时，应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当场通过搅拌式摇号机随机抽取商务部分评分基准价的系数 C，C 从 95%~99% 中抽取任一整数。

② 对投标人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不得对企业资质或项目经理资格进行评分；

③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④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⑤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其他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2. 技术部分评审

（1）技术部分的得分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30%。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通过审阅，根据具体的评审内容对各子项进行评审，记入评分计分表的相应栏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4）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技术标暗标）（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15	科学合理	14-15		
			较科学合理	11-13.99		
			一般	9-10.99		
2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15	科学合理	14-15		
			较科学合理	11-13.99		
			一般	9-10.99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	科学合理	9-10		
			较科学合理	7-8.99		
			一般	6-6.99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0	科学合理	9-10		
			较科学合理	7-8.99		
			一般	6-6.99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科学合理	9-10		
			较科学合理	7-8.99		
			一般	6-6.99		
6	主要施工机具、	10	科学合理	9-10		

	劳动力使用计划		较科学合理	7-8.99		
			一般	6-6.99		
			科学合理	9-10		
7	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措施	10	较科学合理	7-8.99		
			一般	6-6.99		
			科学合理	9-10		

(5)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技术标明标)(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1	项目班子组成、 资历情况	20	配备齐全、素质资历高	20	
			配备较齐全、素质资历较高	16-19.99	
			一般	12-15.99	

注：a. 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保留两位小数，超出时打分无效；不合理或缺项得零分。评委应对每项评审内容写明评分或扣分理由。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b. 除不合理、不满足要求或缺项、业绩分值以外，最低档次最低分值不得少于子项标准分的60%。

3. 商务部分评审

(1) 商务标部分的分值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69%。

(2) 对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其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主要是评审总报价，此外还应审查：单价构成和水平是否合理；有无严重不平衡报价、有无漏报项目；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角度，对工程内容是否完整，施工方法是否正确，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的确定是否合理，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依据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澄清、说明，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3) 评审程序。

①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

②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

③确定总报价的评分基准价；

④计算各有效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4) 评分标准。

①确定评分基准价。

评分基准价=A×C。

A：部分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家数<20家时，全部参与算数平均值A的计算；有效投标家数≥20家时，去掉20%最高报价和20%最低报价（取整，不四舍五入），计算算术平均值A。

C：开标现场抽取的系数。

②当总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评分基准价1%，减0.6分（0.6-2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减0.5分（0.5-2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

4. 投标人信用得分

信用评价分值占总得分的权重为1%。

5. 评审的有关规定

(1) 对于明确要求单独列明的规费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等，评标委员评审时应核查是否列项并符合规定标准或额度。

对于降低税金、规费以及前款费用额度或标准的报价，按总报价低于成本对待。

(2) 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不正当竞争，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不可竞争或不可降低标准、价格的规定进行竞标的；

②当投标人计取的企业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投标人不能提供企业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材料的；

③措施项目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组成和计取标准，计入投标价格的；

④材料承诺供应证明资料弄虚作假的。

6. 汇总评分结果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暗标+明标）+商务标得分+信用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 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暗标+明标）、商务部分和信用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信用评价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能够阐明原因说明投标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投标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 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 评标报告审查

按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

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人对评标报告审查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出具“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意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应当有“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意见”。

6.5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暗标+明标）、资信业绩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信用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能够阐明原因说明投标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投标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6.6 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营业执照	有效	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符合文件要求		
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符合文件要求		
4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有效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文件要求		
7	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有效，符合本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

备注：1、证明材料要清楚可辨，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2、信用中国查询，请评委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附件：评标专家承诺书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承诺如下：

- 一、身体状态良好, 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 二、熟知国家及本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 三、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回避的情形。
- 特此承诺。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
工程（暂估价部分）

《评标专家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加强行业监管,提高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各方主体安全感、满意度,本人承诺不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内涉黑涉恶活动:

本人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评标专家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严格遵循《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规定应回避的情形;

三、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评标期间不擅离职守;

四、不与任何投标人或者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五、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恶意废标;

七、在评标过程中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评标结束后拒不签字以索要高额评标报酬;

八、评标过程中,不以投标文件有瑕疵为由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索要不合理费用;

九、不参与个别评标专家为围标串标组建的团体活动;

十、不参与扰乱招投标活动的其他行为。

特此承诺。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备注：如评标专家不签署《评标专家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不得参加评标。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
工程（暂估价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 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

（9#地电力工程施工）

甲方：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乙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为“分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石家庄同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方”）与承包方已经签订了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工程施工一标段（8#9#地块）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现承包方将总包合同中的9#地电力工程施工分部分项工程委托分包方施工，承包方和分包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 9#地块电力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内容：9#地电力工程施工，其中包括：工作内容包含电缆、电缆井等。

上述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因图纸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变化，分包方应严格按照承包方的要求和图纸的设计要求施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劳务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设计图纸未明确但为达到标准化施工要求和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各种工序。分包方负责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施工，以监理工程师、发包方签认验收合格为准。

二、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补充和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附表)；
- 2、分包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
- 3、分包合同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5、发包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分包方报价书及其附件(如有)；

7、其它分包合同文件。

三、分包合同价款

1、本分包合同采用总价承包方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清 单 名 称	单位	数 量 (暂 定)	税前单价	增值税	含税单 价	合价	工 程 内 容	备注
1									

该综合单价包括:本工程所有 1、材料费（含大、小型材料、零星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费（含大、小型机具费），劳务费，周转材料费，试验检验费，测量费；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所用到的标识标牌、标语旗帜、现场施工人员服装、安全帽、防护用具、灭火器、围挡、各项污染和泥浆排放以及为迎接各项检查而布置现场等用于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内容。），施工环保措施费，迎接各类检查费用，标准化施工费；3、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费，临时工程用地费，临时驻地建设（含临时拌合场站建设费、临时驻地处理、生活用房、办公室、办公家具及设备、生活用电用水、施工棚房、围墙、排水沟等场地临时设施），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费，临时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费，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费；4、原有道路养护费；5、交通组织费，冬雨季施工费措施费，其他施工措施费等；6、地方协调费，竣工文件费、停工误工赶工费、施工现场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进行中各项劳动保护工作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费用；7、施工人员意外保险费；8、分包方管理费、税金（包含对应本合同的增值税、印花税、附加税等一切税项，按照实际发生计算。）及利润等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依据分包工程清单一览表中所列的预计工程量和单价构成分包合同估算总价，本分包合同估算总价不作为最终结算和决算依据，最终结算和决算总价以经承包方、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确定的工程量为准。估算分包合同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_____。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1月21 日。分包方应按 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日期开工, 并按规定日期完工，具体以承包方施工计划为 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分包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承担分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七、承包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分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分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分包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十、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生效。

1、经承包方和分包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承包方（盖章）：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分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工程（暂估价部分）

分包合同条款

一、双方的一般工作

1、承包方的工作

1.1 负责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承包合同，并对分包工程 项目实施有效的管理。

1.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方在分包方施工前完成下列工作：

1.2.1 向分包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及施工图纸，图纸费用由 分包方承担。

1.2.2 组织分包方对分包方承担工程段落内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复测，并形 成复测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认定后向分包方提供相应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位 置，分包方负责相应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工作，无论何种原因如造成水准点和 坐标控制点丢失，重新恢复发生的费用由分包方自行承担。

1.2.3 提供与分包工程相关的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1.3 向分包方提供根据承包合同由发包方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 各种相关资料， 向分包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1.4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 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支付、试验检测的控制、监 督、检查和验收。

1.5 负责组织工程测量、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试验检测、统一安排技术档案 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6 统筹协调非分包方独立使用的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7 及时审核分包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按本分包合同规定和计量支付规则及时 支付分 包进度工程款。

1.8 负责与发包方、监理人、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关系。

1.9 负责转发发包方、监理人下达的指令、要求。

2、分包方的工作

2.1 分包方必须具备并提交国家认可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进场前必须与承包方签订分包合同。

2.2 分包方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施工、缺陷维修和保修。分包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方。

2.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承包方与发包方约定的标准，即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材、机，确保分包工程施工进度按期完成；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处理、返工、工期拖延、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脏乱、环境污染等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4 分包方须服从承包方转发的发包方或监理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2.5 未经承包方允许，分包方不得主动与发包方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方或监理人，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方或监理人的指令。如分包方与发包方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突发事件等按规定可直接报告的情况的，不视为违约。

2.6 无条件接受发包方、监理人、承包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2.7 按承包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承包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统一着装，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安保工作；若发包方或承包方要求分包方必须在施工现场与承包方统一服装、安全帽、安全警示牌、宣传标识牌时，分包方应无条件执行。

2.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分包方责任发生损坏、灭失，分包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及各种罚款。

2.9 分包方投入的施工机具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2.10 分包方对外的一切经济活动均不能用承包方的名义进行运作或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分包方在施工中的劳动用工以及材料采购等均必须以分包方的名义对外，分包方在施工中因管理的需要而刻制的印章图文不得与承包方刻制的印章图文雷同或相似，并需在承

包方处备案，否则分包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 分包方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驻地办公室。

2.12 分包方应按时向承包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天内，向承包方项目经理提交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5天内向承包方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方不能按承包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该工程如期竣工。

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向承包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经承包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2.13 分包方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 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分包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2.14 分包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服从承包方公司与项目部管理，接受各项作业安排。

2.15 依法用工，与所属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国家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 各种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按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履行合同义务、实施合同权利。各种社 会保险、工伤保险、月度工资发放表应及时向承包方报备。

分包方必须按月足额向其所雇用的农民工发放工资，并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所雇用的 农民工名册及农民工签领工资凭证交到承包方备案。负责或者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卡并按 分包方提供的工资表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接受承包方的监督。

2.16 分包方职工无有效身份证者，不允许进入工地，不允许在项目部住宿；职工上岗作业前，必须先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培训；职工信息卡、综合保险卡进场不能出示的，分包方项目部负责帮助办理，如因分包方人员资料不全、不正确或其它原因无法办成的人员，承包方将随时通知分包方该无卡人员不能上岗，予以请退，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分包方承担，承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7 根据建筑劳务用工规范，承包方规定，凡分包方人员进入分包方承担的分包工程 项目现场，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职工信息卡、职工综合保险卡和技术资格证书，同时自 觉签订劳动合同，接受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培训。

2.18 负责用工纠纷及工伤事故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19 服从承包方合同外工作的临时调用和管理。

2.20 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分包方应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处理 好各方面的关系。

2.21 由于工序衔接、图纸变更等出现窝工，分包方自行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2.22 分包方必须依靠自身的条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完成，不得将其在合同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第三人。

2.23 分包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范围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分包方自行解决临时工程用地，但不应占用施工范围内土地作为临时工程用地，如遇特殊情况，须事先征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占用，但若因此影响分包方自身工程进度或对其它标段的施工造成影响，承包方有权要求其拆除此范围内一切设施，设施的拆除及重建费用由分包方自行承担。

2.24 分包方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不论何种原因，进场道路由分包方自行解决，费用由分包方负责，分包方应就所有在共用道路上通行的特种施工设备及车辆所需的特别许可作出安排并承担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分包方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临时道路应做硬化处理（硬化标准必须满足业主、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并应自费养护由其修建或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分包方如必须利用原有村镇道路为施工临时用路时，就损坏后的维修费用、使用时间、运送有污染的工程材料给村镇或农田造成污染的赔偿等问题达成一致后，方能进场施工。其费用在总体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承包方不予另行支付。

二、工期及进度要求

3、工期要求

3.1 双方约定工期：

分包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方。承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方总体进度计划或节点工期作出调整时，分包方应作相应地调整，同时符合承包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相应费用不另行补偿。

4.1 分包方应严格按承包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生产。分包方应接受执行承包方、业主、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等。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可整体施工，也可分段施工。

4.2 分包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如因分包方原因未能如期完工，其后果和所有损失由分包方承担。

4.3 红线内拆改各类管线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及各类管线保护措施应在施工前充分考虑，费用含在本合同条款中，如有发生情况不予增补。

4.4 因下列原因造成本合同工期延误，分包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不可抗力的原因。分包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报告。承包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

三、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

5、工程质量

5.1 分包方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总包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协助承包方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负责对承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测量数据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承包方核实，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分包方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分包方应返工处理，其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5.2 承包方负责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管理。每道工序施工完毕且经承包方质量检验通过后，再由承包方通知监理人进行检验签认。签认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但仍不能免除分包方对本工程所承担的责任。分包方应对质量负责，产品不合格所需处理或二次施工的费用以及因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分包方负责。

5.3 执行开工“首件制”，首件工程未经承包方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的不得进行大面积开工。

5.4 分包工程的各项试验和检测内容应到监理工程师、承包方的试验室或承包方认可的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完成。对施工及检验计量器具定期认证、用前标定，保证自检精度。在承包方试验室发生的试验检测由分包方承担费用。试验检测的频率、方法、操作规程等，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5 承包方按照承包合同文件的验收办法、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图等报

请发 包方组织验收。竣(交)工资料由承包方统一组织编制，分包方承担分包工程部分竣(交)工 资料编制及相关费用。

6、安全生产

6.1 分包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部《建 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并遵守石家庄市政府、市劳动局和企业有关加强工程建设施工中的安全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总包合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义务。

6.2 分包方必须按规定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其施工安全负责。若发生 安全责任事故，则由分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3 在分包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接受承包方的安全管理，若分包方未服从承包方的安全 管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方承担。

6.4 按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6.5 分包方在施工管理中要同时落实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按照规范或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防护措施，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和季节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现场研究解决。

6.6 分包方应按照业主及承包方“驻地建设及文明施工的标准”进行驻地建设及文明施工。包括工人宿舍（彩钢房），驻地场内三通一平，各种标牌，工人厕所、洗漱场地，工 人服装，钢筋加工区罩棚，各种拌合料的场站，砂石料、钢筋场地硬化等以及承包方要求 的其他具体事项。如分包方驻地建设及文明施工的配置不能达到要求，则承包方将按业主 及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配置，其费用从本合同中扣除。

四、计量与支付

7、计量规则

7.1 分包工程按照承包方、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三方共同验收、认定后的工程数量进行计量。

7.2 分包方完成的未包含在分包清单中但含在业主清单中的工程量，需重新签订相应的 分包合同。工程数量和单价在新合同中另行约定。

8、分包工程结算

8.1 施工中如发生工程变更，承包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分包方，如变更需要提供现场

原始资料，分包方应积极予以协助。变更工程引起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相应条款执行；变更涉及新增工作内容的，工程数量以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共同确认后的数量予以确认，工程价格以承包方和分包方共同商议的价格执行。

8.2 分包方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前，须将工程量清单报承包方计划科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计算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8.3 承包方收到分包方计量报表及有关资料之后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进行审核，最终的计量数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批准的数量为准。

9、分包工程款的支付

9.1 分包进度款的支付时间为承包方审核通过分包方计量支付报表及资料，并符合财务部门的支付程序以及收到发包方进度款后，并以银行电汇、网银方式支付，支付前分包方必须向承包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的工程分包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点为9%。向分包方实际支付的工程款按以下进行支付：

甲方收到业主相应的工程款后，依据工程款到位情况分批对乙方进行支付，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金额的95%，期间所有款项由乙方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所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利息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调价或承担其他额外支出。剩余5%作为保证金暂不支付。待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无质量问题，业主支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9.2 清单单价包含内容符合业主合同单价的解释。

9.4 分包方对资金的管理

严格遵守承包方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承包方的监督和管理，按照承包方规定在项目所在地指定银行设立项目专用账户。工程款的支出优先用于人工工资的发放、当地拖欠及工程急需材料、设备等费用。分包方应在每次支取工程款时提供拟发放人员工资表、材料采购或机械租赁费用凭证等为依据的用款计划，经承包方审核后支付并监督使用。施工期间，工程计量资金和结算资金不得挪作它用，一经发现，承包方有权责令分包方整改或暂停支付或终止合同。对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分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完工结算

10.1 分包方承担的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分包方按实际完成的经承包方、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按计量结算规则确认的工程量，按承包方分包方双方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扣留质量保留金及相关费用后，在收到发包方结算工程款后按照支付手续支付

给分包方。

10.2 结算工程量及合同总价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确定的数量为准。待整个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时根据有关部门的评审结果及发包方结算支付情况予以结清。

11、最终结算支付

11.1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收到发包方结算工程款，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分包方

11.2 分包方应设置会计帐簿，健全财务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所得的分包款项必须有明确的收支明细帐目和凭证，并做到专款专用。

五、分包工程完工验收

12、分包工程完工验收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工程完工后，分包方都必须积极主动配合承包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发包方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有效的施工资料。

12.2 分包工程完工后，分包方必须委派专人配合发包方统一组织双方及监理人等有关 部门进行工程完工验收。根据承包方的要求，派专人配合整个工程的竣(交)工验收。

12.3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计算起点，以下列方式计算。

承包方的总承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的时间作为本分包合同的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起 点。

12.4 缺陷责任期内，分包方必须对所承担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和返工并自行承担费用。缺陷责任期满，若分包方所承担的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按事故责任制原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保修期内分包方按规定履行保修责任。

六、保险及担保

13、保险

13.1 分包方施工前，承包方应负责办理好由承包方负责的保险项目。

13.2 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支付及办理采用方式____(2)。

(1) 承包方负责支付费用和办理保险投保事宜。

(2) 分包方负责办理保险事宜，费用含在分包工程费用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13.3 分包方必须为每个作业人员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工伤保险。

13.4 保险事故发生时，分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因一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3.5 若发生保险事故，承包方与分包方必须积极主动互相配合，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

14、担保

14.1 承包方、分包方双方约定，由双方按照下列方式互相提供履约担保，作为全面、实际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保证。

(1) 分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为_____ / _____。

(2) 承包方向分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为_____ / _____。

14.2 采取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自本分包合同生效后，直至本分包工程验收合格一直有效。

七、其他

15、材料设备供应

15.1 发包方或承包方统一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单价及允许损耗系数等见《承包方供应材料清单》（附表4）。分包方领用的承包方所供材料，若累计用量在图纸用量加允许损耗用量以内的数量，按_____ / _____扣回；超出允许损耗用量的材料款在支付分包工程款时按上述材料的约定价格加_____%的材料保管费用扣回（同总包合同）。

15.2 除上述承包方提供的材料物资外，用于分包方施工的其他材料物资由分包方自行采购，并负责检测、运输、保管等涉及的全部费用。

15.3 分包方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均由分包方自行负责，并满足发包方、监理人及承包方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16、劳务管理

16.1 分包方招用的劳务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其应得工资应通过银行卡转帐或现金发放等方式及时、足额地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16.2 分包方招用的劳务人员，在核定的人工费总额内需由承包方统一代为发放的，分包方需出具书面委托，并在每月月底报送员工考勤表及分包方签认的工资发放表到承包方。承包方以工资卡形式发放，费用在月结算计量款中抵扣。

16.3 分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劳务人员工资，若分包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情况属实，视为分包方违约，承包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有权要求分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100000元/次，并没收相应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6.4 发生工伤或其它问题，均由分包方负责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上报、统计和处理，并立即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

16.5 在分包方施工期间如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分包方应作为第一责任人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并积极承担相应的责任，使该事件能够尽快妥善处理，避免对本工程建设造成影响。事件处理完毕后，分包方应尽快将现场恢复原状、对被破坏的工程、设施等进行维修，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如因该等安全事故造成承包方及发包方损失的，分包方应据实赔偿。

16.6 分包方应按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对劳务合作单位及其人员的管理责任。

17、凡是标段内与已建或者在建的铁路、公路等有交叉或干扰的地段，分包方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合理疏导现有交通流，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工作，自行负责办理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凡是本标段与其他标段或在建工程有关联、影响的，分包方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地段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分包方应按照施工要求制订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标段内含有跨越铁路、公路、河流的桥梁工程，分包方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施工地段应设置配套的施工和隔离设施，分包方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分包合同总价中（但征地、拆迁、拆改除外），承包方将不另行支付。分包方应服从交管、铁路、路政、水利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如因分包方原因，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等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分包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18、违约

18.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8.2 承包方每月对分包方施工进度考核一次，因分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3000 元。由于分包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要求，承包方有权勒令分包方无条件退场。

分包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的，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时，承包方有权选择将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他分包单位完成或减少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承包方将按分包方实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给分包方办理结算，但要相应扣除由分包方违约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引起的发包方对承包方的罚款、由于承包方雇佣另外的分包单位所增加的费用、因赶工期需要而增加的工程投入以及因此而导致承包方其他费用的增加）。

18.3 分包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修复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任外，若发包方对承包方实施处罚措施，分包方将全部承担。

18.4 分包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进行分包或转包。若分包方将工程项目进行再次分包或转包，承包方有权随时解除该分包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承包方不予认可，并对分包方进行分包价款的10%处罚。若发包方对承包方实施处罚措施，分包方将全部承担。

18.5 由于分包方原因造成的进度延后、重大伤亡事故由分包方自行承担。分包方因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都不应涉及承包方，如因此导致承包方被诉讼，分包方须无条件代表承包方应诉并承担因该等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诉讼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律师费等）给付及损失赔偿责任。

18.6 承包方与分包方之间的索赔程序、原则等按照总承包合同的规定、精神执行。

19、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应当解除，因合同解除而给各方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双方互不追索：

-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②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③因设计变更导致本分包工程取消的；
- ④总包合同解除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解除的其它情形。

20、承包方分包方在履行分包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除有约定外，争议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当事人协商、调解不成的，一方应先向另一方公司发送公函，对方收到公函后10日仍未答复的，可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一方未发送公函直接提起仲裁，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包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工程
(暂估价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在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 9#地块电力工程施工中，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合同双方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目标，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法规、标准以及我公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安全目标

不发生一般以上责任事故、死亡责任事故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件。

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

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杜绝隐患作业。

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达到 100%，杜绝火灾事故。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杜绝在现场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故。

杜绝较大交通事故。

二、甲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建设行业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甲方负责管理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乙方现场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人员必须经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存在

的安全隐患，甲方应及时下发安全生产隐患通知单，并督促整改和检查整改结果。

6、甲方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7、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和其它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文件规定对乙方的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处罚。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发布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由于乙方的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对甲方的声誉或经济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出赔偿。

2、乙方必须明确自己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的专（兼）职安全员、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岗位资质证书。

3、乙方必须组织本单位全体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并在有关记录上签字。乙方人员必须经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过程中，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增加或更换施工人员，并组织新增或更换的施工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并在有关记录上签字，经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禁止在生活区内私拉乱接电线，损坏设施，做到人走电断。严禁生火做饭、私自设置或藏匿电炉、煤油炉、煤气灶、热得快等灶具物品，禁止使用电热器、碘钨灯。

5、乙方应按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交底要求制订具体落实措施，并向本单位现场人员交底，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负责本单位现场施工班前交底活动和质量、安全自查。

6、乙方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甲方负责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每个工作点（区域）应指定现场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监护工作。对定期检查和日常检查存在的安全隐患，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主动完善安全措施、设施。对于不能立即整改完成的安全隐患需设置临时防护并派专人看守。

7、乙方的机械设备、配电箱、主控电缆等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安全检验合格证等各项证书，各种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完整，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并报甲方进行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在施工期间，乙方负责自带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严禁设备带故障作业，设备停放时应停放于安全环境，保持安全状态。

8、对于施工现场各种防护装置和设施，乙方无权擅自拆、改。

9、乙方现场人员应按岗位要求佩戴合格劳动保护用品。

10、施工中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若乙方违章指挥发生机械设备毁损及人身伤亡事故或影响工程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或减少工程数量直至终止合同。

11、多方在同一区域内施工，乙方在交叉作业施工前，应通知甲方作业的内容、时间、人员数量、工种、所用设备，待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进入施工，同时各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可预见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当施工过程中发生冲突和影响施工作业时，各方要先停止作业，由各自的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协商处理，必要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统一指挥调配。

12、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按照已审批的方案进行线路敷设，严禁私拉乱接、私自拆装、挪移电气线路和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必须做好接地（零）和漏电保护措施，配电箱、开关箱安全防护等措施。规范存放气瓶，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私自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规范设置 灭火器，专人监护。

13、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执行并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由乙方违反安全操作 规范造成安全质量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乙方应当保护安全警示标志和设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时，乙方应当维护现场防护，安排专人值守，禁止人员出入。若因此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5、机械操作者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专人专机，非操作手本人不得开动机械。不得随意安排未经机械安全教育活未经转岗培训的人员进行机械操作手工作。因操作人员 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机械操作者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违章冒险作业，并制止他人的违章行为。保障本岗位工作地点和设备、机具的安全整洁，安全防护装置必须安全可靠，不得随意拆除，要爱护和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7、具体负责各类机械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并对机械使用的安全负全面责任。机械操作者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遵守施工现场有关规定，作业中不断熟悉作业环境，仔细观察和考虑周围环境条件，由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机械设备损毁及人身伤亡事故或影响工程进度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8、听从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和指导，爱护和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准蛮干。工作中发现不安全苗头或事故隐患要立即制止，并报告工区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违反上述规定不按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工人蛮干而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9、乙方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进出场、场内道路的交通安全，负责本单位现场人员的饮食安全，杜绝集体食物中毒事故。

20、乙方有违反甲方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使其停工整顿（造成的损失自负）。处罚程序按照甲方及项目业主相关规定执行。

21、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应在第一时间组织抢救人员、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

四、处罚规定

对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如下处分：

1、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防护器具，每人罚款 100 元。一次发现工地有 10 名违规人员以上的（包括 10 人），罚款 2000 元，并停工整顿一次。

2、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者罚款 500 元并清退出场。

3、违章作业者、违章操作者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500 元。

4、无视安全检查、妨碍安全人员工作，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1000 元。

5、违反消防规定不听劝阻者罚 300～500 元。

6、发生事故后对拖延报告、隐瞒不报、谎报以及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罚款 10000～50000 元，清退出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因乙方责任，在省级及以上安全部门督导现场发现问题的，第一次处以 5000 元罚款，第二次清退出场。

8、因乙方责任，在市级安全部门督导现场发现问题的，第一次处以 3000 元罚款，第二次清退出场。

9、因乙方责任，在各县区及交投集团、路桥集团公司以上安全部门督导现场发现问题的，第一次处以 10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 2000 元罚款，第三次清退出场。

10、因乙方责任，被项目部安全部门督导现场发现问题的，第一次处以 500 罚款，第二次处以 1000 罚款，第三次清退出场。

11、接到《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单》后对隐患不整改、整改不彻底或逾期不反馈的，罚款 1000~2000 元，必要时可清退出场。

12、因乙方私自拆毁安全设施造成事故，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00~20000 元罚款，必要时可清退出场。

13、因乙方责任发生机械设备事故，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必要时可清退出场。

14、违反以上多项规定的，按各项规定合并处罚。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环保合同（劳务类）

在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 9#地块电力工程施工中，为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贯彻环境管理标准，控制施工现场扬尘、噪声和水污染等重要环境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以及我公司的有关规定，特签订如下环保合同：

一、环保目标

切实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在落实好各项抑尘措施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保证环境质量改善。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宣传、提供国家和施工地区的有关环保方面的法规、政策及规章，以利于乙方的较好的执行。

2、甲方对乙方在落实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本着建设和指导的态度，给予积极的帮助和协助。

3、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和培训，保证乙方现场人员具备必要的环保知识，熟悉有关的环保工作的规章制度。

4、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乙方义务，出现在工作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工作落实不主动、不作为、不彻底，甚至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清退乙方出场。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发布的各项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露天电焊作业必须开启焊烟收集设备并确保有效收集焊烟。

3、进行切割木材、搅拌水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时，要在搭设的工棚内进行，禁止露天作业。

4、现场严禁焚烧垃圾、固体废物和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气体的物质。

5、确保乙方生活区、作业区环境干净卫生。

6、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符合属地及上级单位环保部门要求的防尘网，负责对所施工区域的露天裸土及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苫盖。

7、因乙方责任，被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督导现场发现问题的，第一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第二次清退出场。

8、因乙方责任，被市级环保部门督导现场发现问题的，第一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罚款，第二次清退出场。

9、因乙方责任，被各县区及交投集团、路桥集团公司环保部门督导现场发现问题的，第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清退出场。

10、因乙方责任，被项目部环保部门督导现场发现问题的，第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第二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清退出场。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
工程（暂估价部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合同

在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 9#地块电力工程施工中，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河北省公路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办法，落实好工资支付工作，甲乙双方就农民工工资支付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甲方依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 2、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严格区分农民工工资与其它费用（如工程款、材料款、设备租赁费等），承诺上报农民工工资数额全部为农民工工资。

2、乙方对上报项目部全部农民工工资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出现与上报情况不符，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上报的农民工信息真实有效，在农民工工资发放过程中接受全程监督，按照实名制，一人一卡，逐个全额发放。

4、为保障乙方聘用的工人工资全额支付，甲方实行总包代付制度，通过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乙方聘用的工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工资，支付的工资总额从甲方与乙方结算金额中等额扣除。

5、甲方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公示公开，确保农民工对工资支付情况的知情权利。

6、甲方依规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7、如发生因漏报、虚报、瞒报等由乙方原因造成工资纠纷或者上访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自行处理。

8、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的银行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9、乙方承诺对本公司所有人员个人所得税依法依规代扣代缴，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除本补充合同中明确所追加的内容之外，其他所有约定按照原合同执行。本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
工程（暂估价部分）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
工程（暂估价部分）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工程施工一标段（8#9#地块）9#地电力外线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 10kV 电力外线电气、10kV 电力外线排管、新修及改造电缆井、通信部分、路面破除、挖沟槽土方、钢筋混凝土井室及顶管、新建电力及通信排管等图纸范围内采购、敷设、接线、调试、竣工验收、送电及供电验收所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石家庄市。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 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 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 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

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合格_____。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无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

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通用条款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符合发包人要求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

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发包人要求。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

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发包人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发包人要求。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

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发包人要求。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发包人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符合发包人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

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

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发包人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

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发包人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符合发包人要求。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计划的要求：
符合发包人要求_____。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符合发包人要求_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发包人要求_____。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具体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要求为准。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符合发包人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符合发包人要求。

12.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以监理人要求为准。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以监理人要求为准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

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 _____。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符合规范、图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求，具体详见图纸。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为起重机械安装与拆卸。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承包人自行处理。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发包人现场确认为准。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
工程（暂估价部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明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明标部分）

一、项目管理机构

（暗标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部分）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
工程（暂估价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本工程拟安排注册建造师_____，_____专业_____级。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注册建造师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 _____	
2	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_____万元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本表中予以选择性补充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此页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 2、此页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不是联合体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此项。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示范文本）

招标人：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我方承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证书、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三）我方承诺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我方承诺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牟取中标。

（五）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六）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 360000 元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清单文件”部分。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
工程（暂估价部分）

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年 月 日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等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等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2、环保承诺书
- 3、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书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
工程（暂估价部分）

1、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加强行业监管,提高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各方主体安全感、满意度,本投标人承诺不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内涉黑涉恶活动:

- 1、不提供虚假银行保函行为;
- 2、不阻止、劝退、阻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 3、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4、不出借或借用资质投标;
- 5、不通过串联的方式串标、围标、陪标;不组织或参与多家公司集体投标,形成投标团伙;不排挤竞争对手和其他潜在投标人投标;
- 6、不采用威胁、利诱、胁迫等方式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买卖投标文件或者诱使他人加入投标团伙;
- 7、不伪造人员证件、企业证照、单位公章、社保证明等;
- 8、不参与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行为;
- 9、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10、不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串通投标谋取中标,或者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非法合作获取电子招标、投标信息;
- 11、不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 12、不在中标后故意放弃中标,或将工程转卖给其他投标人;
- 13、不以要挟、胁迫、恐吓、欺压等形式强行承包或者分包工程、强行供货或提供服务;
- 14、不采用打、砸、抢等方式阻止其他人进入评标现场毁坏他人投标文件;
- 15、不鼓动其他投标人代表围堵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
- 16、不参与其他扰乱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环保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中标后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石政办函【2016】156号文《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石家庄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十二条》、《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加强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环保治理、特别是围挡设置、扬尘治理工作的管理力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足额投入；建立保证体系，定期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项目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具体要求，特别是要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围挡标准以及扬尘治理的各项要求。

如因环保治理、围挡设置、扬尘治理不达标的、由于我方管理不善导致上级管理部门追责或处罚的，我方愿意按下述规定接受处理。

1、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不达标又不及时整改的，监理单位可以对施工企业开具每项次 1000 元罚单；拒不缴纳罚款的，招标人项目代表可对施工企业处以 1 万元/次罚款。

2、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和追责的，招标人将对施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进行通报批评，并处主管部门罚款的两倍罚金。

3、情节特别严重的，施工企业、渣土承运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将列入失信名单。

4、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如不及时拨付造成投诉或产生不良后果的，将在工程款中扣除所拖欠数额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处以同等数额的罚款，并在最终结算中扣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
工程（暂估价部分）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
工程（暂估价部分）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明标部分）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

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建造师专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和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或资格证书（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后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供地块电力
工程（暂估价部分）

(暗标部分)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
工程 (暂估价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
工程（暂估价部分）

开标记录表

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留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区9#地块电力工程（暂估价部分）

项目编号：S1301000001005394001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序号	投标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签字）：

监标人（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有效
		资质证书	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
		投标保证金	符合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有效，符合本文件要求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中国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	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危大工程无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评审	单价构成和水平合理	单价构成和水平合理
		没有严重不平衡报价	没有严重不平衡报价
		没有漏报项目	没有漏报项目
		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角度，工程内容完整	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角度，工程内容完整
		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合理	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合理
		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合理	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合理
4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科学合理得14-15；较科学合理得11-13.99；一般得 9-10.99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科学合理得14-15；较科学合理得11-13.99；一般得 9-10.99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科学合理得9-10；较科学合理得7-8.99；一般得6-6.9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科学合理得9-10；较科学合理得7-8.99；一般得6-6.99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科学合理得9-10；较科学合理得7-8.99；一般得6-6.99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	科学合理得9-10；较科学合理得7-8.99；一般得6-6.99
		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措施	科学合理得9-10；较科学合理得7-8.99；一般得6-6.99
5	技术标明标部分评审	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	配备齐全、素质资历高得20；配备较齐全、素质资历较高得16-19.99；一般得12-15.99
6	商务评审	投标报价 1、确定评分基准价。 评分基准价=A×C。 A：部分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家数<20家时，全部参与算数平均值A的计算；有效投标家数≥20家时，去掉20%最高报价和20%最低报价（取整，不四舍五入），计算算术平均值A。 C：开标现场抽取的系数，C从95%~99%中抽取任一整数数值。 2、当总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评分基准价1%，减（E1）0.6分（0.6-2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减（E2）0.5分（	

	0.5-2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减完为止。	
--	-----------------------------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标文件
2	技术标文件（明标）
3	技术标文件（暗标）